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115 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
參賽團隊授權同意書暨切結書

- 一、本團隊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名冊，如經舉發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舞弊等違反簡章第參條比賽組別與資格情事並查證屬實者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、獎牌及獎狀。
- 二、本團隊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，並同意進行全程拍照、攝錄影、錄音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、社群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性活動宣傳及推廣運用。
- 三、本團隊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自選曲譜，即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曲譜，倘若該曲譜為正式出版品，應購足份樂譜使用，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相關著作所有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，本團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團隊已詳讀活動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、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。
- 五、本團隊同意若報名完成後棄權參賽，符合簡章第肆條第六項規定者，本團隊無法報名參加 116 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參賽團隊：

參賽團體立案登記章，公司社團必須用公司章
(請用印，請加蓋團隊大小章)

負責人：

(請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